

(GF- -2013- -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东区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坤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陵县东区小学教学用房维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陵县东区小学教学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黄陵县东区小学院内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一楼实验室墙面抹面 136.84 平方米，图书室、仪器室墙面抹面 299.85 平方米维修；橡胶板地面 21.6 平方米；2、更换断桥铝合金窗 132.3 平方米；3、更换防盗门 18 樘、电动卷闸门 3 幅；4、混凝土地面 112 平方米；排水渠 22 米；5、校园草皮更新 3068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有效工期 2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 ¥: 689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文渊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责任与义务

1.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签订。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东区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十四、付款方式

先付工程总款的 40%，工程进行一半，再付 40%，最终以工程量决算审计为准。留 3%的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发包人：（公章）

地址：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

龙首村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红化宝园小区 B1

号楼 3 单元 801 室



邮政编码：727300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电话：0911-5508633

传真：

开户行：陕西省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账号：2709110201201

000007885

邮政编码：716000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电话：13389112030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永昌路支行

账号：6105016897000

0001595

